「基隆市幼兒優先入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
第三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基隆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入園辦法	基隆市幼兒優先入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	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需要協助幼兒之用語，並使法規名稱更臻明確，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需要協助幼兒，指幼兒入幼兒園當學年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低收入戶子女。 二、中低收入戶子女。 三、身心障礙。 四、原住民。 五、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六、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前項第一款所稱低收入戶，指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中低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需要協助幼兒，指設籍本市且入幼兒園當學年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但具原住民身分之幼兒不受設籍本市之限制： 一、低收入戶子女。 二、中低收入戶子女。 三、身心障礙。 四、原住民。 五、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六、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前項第一款所稱低收入戶，指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經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審核認定，並領	一、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刪除原條文有關設籍本市之限制，以符中央法規規定。 二、配合前述規定，將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認定機關，由「本府」修正為「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明確資格認定權責。 三、配合前開修正，酌作文字調整。

收入戶，指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身心障礙，指依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原住民，指依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規定，經認定具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身分者。 第一項第五款所稱特殊境遇家庭，指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指符合法定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有證明文件者。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中低收入戶，指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經本府審核認定，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身心障礙，指依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原住民，指依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規定，經認定具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身分者。 第一項第五款所稱特殊境遇家庭，指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經本府審核認定，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指符合法定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第四條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應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但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設之托兒設施為非營利幼兒園者，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	第四條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應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但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設之托兒設施為非營利幼兒園者，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	本條未修正。

一、員工子女、孫子女。 二、需要協助幼兒。 三、前二款以外幼兒。	一、員工子女、孫子女。 二、需要協助幼兒。 三、前二款以外幼兒。	
第五條　需要協助幼兒優先入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者，應先辦理登記，其登記人數超過招收名額時，應公開抽籤，決定錄取及備取名單順序。 依前項規定錄取之幼兒，父、母或監護人應於規定時間辦理幼兒入園報到，逾時未辦理者，以棄權論。	第五條　需要協助幼兒優先入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者，應先辦理登記，其登記人數超過招收名額時，應公開抽籤，決定錄取及備取名單順序。 依前項規定錄取之幼兒，父、母或監護人應於規定時間辦理幼兒入園報到，逾時未辦理者，以棄權論。	本條未修正。
第六條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人數達全園當學年度核定招收人數三分之一(含)以上，且確有人力需求時，得申請班級輔導或小團體輔導之專業輔導人力。	第六條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人數達全園當學年度核定招收人數三分之一(含)以上，且確有人力需求時，得申請班級輔導或小團體輔導之專業輔導人力。	本條未修正。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